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1年11月30日科学技术部发布 国科发火字[2001]520号)

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为加速我国软件产业的规模化、国际化,科技部自1995年开始依托国家高新区组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火炬软件基),集中地区软件产业优势,创造适合软件企业发展的优化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推进软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企业孵化、人才培训和出口创汇。6年来,已先后认定东大软件园、齐鲁软件园等19个国家火炬软件基地。这些国家火炬软件基地2000年软件收入达186亿元,其中自主版权软件收入为133亿元,软件收入占当年全国软件总收入的80%以上,已经成为全国软件产业的支柱力量。但是,我国软件产业整体上还处于规模小、缺乏系统软件和支撑软件的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的状态,产业发展速度还不能满足国民经济的迫切需求等问题。

为进一步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提高软件产业在我国加入WTO后的竞争力,科技部决定进一步加强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国家火炬软件基地的政策环境

1. 科技部将配合有关部门继续积极推进国务院18号文件中有政策的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各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认定工作,实现国家火炬软件基地所有软件企业切实享受企业所得税、产品增值税政策等有关税收政策;同时加快落实18号文件中其他有关投融资、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各项政策,使国家火炬软件基地成为落实国家鼓励软件产业政策的示范区。

2. 加大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发展战略和政策

的研究,联合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关于保护知识产权、促进风险投资、建立高技术产业产权交易机制和促进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指导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建设。

3. 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建设要突出以人为本,要建立激励人才的分配和奖励制度,进行软件企业职工期权制试点,加快在基地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提高软件企业的创新能力

4. 科技部将集成部内相关资源,加大对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建设的投入,支持国家火炬软件基地不断完善软硬件环境,为软件企业技术创新和规模化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5. 重点支持OS、DBMS、中间件、信息安全等领域我国自有核心技术软件的创新。科技攻关计划、863计划、火炬计划、创新基金对于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内上述领域的创新和产业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加大支持力度。

6. 国家火炬软件基地要在产学研结合的基础上,增强企业孵化功能;科技攻关计划及863计划软件成果将尽可能优先在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内转化。在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内建设一批“软件孵化器”,提高国家火炬软件基地软件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三、大力推进软件出口

7. 积极支持软件出口联盟的建设,并在条件较好的地方建立软件出口加工实验园;科技部在美国、俄罗斯等地筹建的科技园将重点引导和支持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及企业,试点组建软件国际化窗口,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8. 科技兴贸计划对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内的软件出口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加大支持

力度。科技部、外经贸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将重点支持软件产品的出口,推进软件出口规模化。

9. 进一步发挥我驻外使领馆科技处(组)的优势,指导和支持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及其软件企业开展国际软件交流、合作,以及国际招商、展会、考察等活动,开拓软件出口渠道。

10. 支持和鼓励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内的软件企业导入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加大 CMM 体系和 ISO9000 的推广力度,扩大培训,开展咨询服务等工作。

四、加强软件产业人才培养

11. 科技部将联合教育部在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内建设一批示范性软件学院;与国家外国专家局合作邀请外国软件专家、我在外留学人员为国家火炬软件基地讲学、培训;积极做好 863 计划软件高级人才培养工作与国家火炬软件基地人才培训工作,并有机地结合起来;鼓励在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内建设各类软件培训机构,培训多层次软件技术、软件企业管理人才队伍。

12. 支持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引进国际软件技术和高层管理人才,进一步加大吸引我海外软件留学人员归国创业的力度。

13. 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应的技术资源,加强对国家火炬软件基地管理人员的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软件园管理人才队伍。

五、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14. 完善国家火炬软件基地管理机构,实现专职化、专业化;并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功

能、自身信息化管理环境建设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在进一步落实软件产业政策的同时,注意集成和整合软件产业资源,为软件企业提供优良服务。

15. 国家火炬软件基地要推动软件建立健全和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协助软件企业及时登记软件著作权、申请专利、商标,打击盗版侵权活动,保障技术创新的企业和个人的权益。

16. 国家火炬软件基地要引进和建立一批高水平的质量体系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风险投资、软件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并引导他们为企业提供服务。

六、加强对国家火炬软件基地的宏观引导

17. 建立和健全国家火炬软件基地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国科发火字[2000]337 号文件,实施国家火炬软件基地考核制度,引导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健康、持续发展。

18. 加强对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宏观引导,科技部火炬中心要做好国家火炬软件基地日常管理工作,为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及软件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

19. 各国家火炬软件基地所在地方科技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对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建设的指导,将国家火炬软件基地建设和发展作为地方科技和高新区产业的重点工作之一,加大支持力度。

20. 科技部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家计委、教育部、信息产业部等各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共同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迅速发展。